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光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光莆股份
保荐代表人姓名：邱荣辉	联系电话：0755-23619561
保荐代表人姓名：刘能清	联系电话：0755-23953842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4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2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主要问题：公司及子公司 2018 年 8 月 20 日前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未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整改情况：上述事项已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对该项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

	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8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1
（2）培训日期	2018年8月28日
（3）培训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套期保值业务规范、股权激励、内幕信息管理、股份减持新规、募集资金管理等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	无	不适用

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瑞梅女士、林文坤先生二人以及其亲属林文美、王文龙股份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林瑞梅、林文坤、姚聪、吴晞敏、余志伟、崔玉梅、杨元勇股份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 担任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林瑞梅、林文坤、姚聪、吴晞敏、余志伟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 公司股东恒信宇投资股份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 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信泽创投股份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 恒信宇投资的股东股份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 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 实际控制人林瑞梅女士、林文坤先生稳定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 董事、监事、高管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 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林瑞梅、林文坤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1. 恒信宇投资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2. 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	是	不适用
14. 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是	不适用
1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瑞梅、林文坤、恒信宇投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是	不适用
17.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瑞梅、林文坤承担补缴社保、公积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8.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瑞梅、林文坤劳务派遣相关问题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9. 发行人承诺在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邱荣辉 刘能清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